

#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沪崇环保管〔2022〕12号

## 关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MARKIII围护系统专用工艺设备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MARK III围护系统专用工艺设备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长兴江南大道 988 号，拟自主建造双燃料 15K 集装箱船的 MARKIII型燃料舱围护系统，主要工序为测量划线、绝缘板安装、次屏蔽安装、上桥板安装、主屏壁安装五个工序，围绕以上工序新增设备 38 台/套，不新增或改造建筑面积，项目建成后不改变全厂造船能力。

本项目实行一班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2000 小时。项目总投资 282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网上公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

###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



实承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使用施工设备，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或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在运行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1、本项目建设方应贯彻“以新带老”原则，加强整个厂区的污染治理，对原有污染处理系统进行改造和完善，提高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2.791t/a，新增总量由企业内部平衡。建设方必须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积极推广清洁生产，切实加强污染治理，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不超出核定的总量。

2、应落实《报告表》要求，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处置效率。厂界 NMHC 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船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4-2015）限值要求；厂内 NMHC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

3、项目污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入长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入市政管网前总排口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标准要求。

4、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废粘合剂、废粘合剂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报我局备案，危废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废残次零部件、包装废木料及废纸箱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贮存，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合理布局、防治噪声污染。各类设备应进行低噪选型，并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项目应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测及事故应急处理原则，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7、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认真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和日常监测，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对各类非正常排放和风险事故采取防范措施，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



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备案、审批或核准。如项目备案、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规划、消防、安全、卫生等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审核专用章  
2022年2月14日

---

抄送：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